

联邦制药申诉与调处制度

1、目的及适用范围

- (1) 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933.HK）（“联邦制药”、“本集团”、“我们”）建立健全以员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机制，推行厂务公开、平等协商等制度，保障员工对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享有知情、参与、协商和监督的权利。
- (2) 员工可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行政人事部、工会或者其他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实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行政人事部、或者其他部门在研究处理后答复员工本人。
- (3) 在集团的公共场所设立集团负责人的建议箱，员工可向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

2、举报投诉

- (1) 员工在尊重事实的前提下，可用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集团举报投诉。员工举报投诉书可直接递交行政人事部门受理，也可投入集团建议箱。
- (2) 对于员工的实名举报投诉，接诉部门原则上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处理，并答复员工本人；重大事件或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二十个工作日内。
- (3) 接诉部门必须为举报投诉人进行保密来确保对其的保护，泄密的有关人员将由行政人事部或集团从严处理。
- (4) 对举报投诉其他员工滥用职权、损害集团集体利益、徇私舞弊、盗窃他人财务事件的举报投诉人，经调查证明举报属实，由行政人事部向集团申报给予举报投诉人奖励。

3、争议调解

- (1) 集团建立劳动关系协调互动平台，成立由员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员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员工推举产生，集团代表由集团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主席担任。
- (2) 员工与集团发生劳动争议，优先向集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3) 集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在接到调解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安排双方当事人调解。调解过程中，集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 (4)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集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集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 (5)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员工或者集团可以依法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